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6

李金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190

李金發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86 及 AB0190 的上訴人李金帶及李金發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

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位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¹ 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141-142 頁，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121-122 頁

² 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1-41 頁，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1-20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每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李金帶（AB0186）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⁴ 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49-51 頁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90.0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4.7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1. 就上訴人李金發（AB0190）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⁵：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90.0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88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⁵ 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27-29 頁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12.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兩位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⁶。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李金帶（AB0186）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理由包括⁷：
- (1) 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主。時間於每年 9 月至翌年正月，時值冬季季候風，以及在颱風前後時間，故留在香港水域較平靜風浪為主。此外，因應漁汛到上述地點作業；及
- (2)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信內附上：
- (a) 由「东平镇奖记水产购销部」及「阳江市來记水产购销部」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交易記錄；
- (b) 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2012 年 3 月 11 日，10 月 3 日及 11 月 12 日的手寫文件，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⁶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30 頁

⁷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53-58 頁

- (c) 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6 日，11 月 2 日，2012 年 3 月 16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29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收據；
- (d) 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9 月 15 日，12 月 30 日及 2011 年 2 月 7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正式收據；
- (e) 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8 日，8 月 6 日，9 月 2 日，10 月 14 日，12 月 18 日，2012 年 2 月 15 日，4 月 10 日，8 月 10 日，9 月 6 日，10 月 17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向李金發（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發出的正式收據；
- (f) 由「二利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3 月 25 日，7 月 30 日，9 月 12 日，10 月 23 日，12 月 7 日，12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6 日，7 月 31 日，9 月 27 日，10 月 13 日，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26 日，8 月 16 日，10 月 2 日，11 月 12 日期間就上訴人發出的發票正單；
- (g) 一張由「二利有限公司」就上訴人發出的發票正單上沒有顯示記錄日期；及
- (h) 一張由「二利有限公司」就李金發（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出的發票正單。

14. 上訴人李金發（AB0190）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理由包括⁸：

⁸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31-34 頁

(1) 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於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有七成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2)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信內附上：

(a) 由「东平镇奖记水产购销部」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交易記錄；及

(b) 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5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的手寫文件，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15.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⁹：

(1) 兩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聲稱兩艘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 上訴人李金發（AB0190）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20%–3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時間比例（6%）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該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是有七成在香港水域作業」亦與上述比例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3) 記錄上「东平镇奖记水产购销部」的聯絡電話為內地號碼，而記錄內容全以簡體字，顯示「东平镇奖记水产购销部」可能為內地收魚商，而相關記錄亦沒有完整日期，因此有關記錄並未能支持各上訴人聲稱其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⁹ AB0186 上訴文件冊第 53-58 頁，AB0190 上訴文件冊第 31-34 頁

- (4) 有部分「二利有限公司」燃油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2 日）之後作出及就李金發（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發出，因此未能顯示兩艘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及
- (5) 「二利有限公司」有關單據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各上訴人聲稱其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7.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補充說：

- (1) 兩位上訴人會在香港仔賣魚給兩位人士：一位名叫「阿火」，另一位是一位年輕人，但忘記了他的名字；
- (2) 上訴人李金帶（AB0186）的船隻每天會用大約 1 噸燃油，即大約 6 桶油渣；
- (3) 就有些魚單沒有顯示魚貨買家的商號，兩位上訴人無法辨認屬哪間魚商；及
- (4) 兩位上訴人沒有保留其他魚單記錄。

18. 工作小組沒有任何補充或陳詞。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2. 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是在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首先，兩位上訴人在提問下承認會去一些比較遠的地方作業，例如沙堤。
23. 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李金發（AB0190）在其登記表格填寫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但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卻認為全年大約有 20 日在香港水域作業，與其登記表格的資料不一致。委員會不接納該上訴人的說法。
24. 其次，兩位上訴人每次的燃油補給分量是大的。兩位上訴人均同意每次補給都足夠大約一個月的捕魚作業。因此，兩艘有關船隻是不需要頻密回港作燃油補給。兩位上訴人可以遠離香港水域作業。委員會就燃油補給的分量給予相當多的比重。
25.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些魚單記錄沒有顯示魚貨買家的商號。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承認不能夠辨別是屬於那間魚商。兩位上訴人認為是香港的魚商，但當被問及魚商的名字卻只能提供「阿火」和另一位年輕人，未能提供其他任何資料。因此，委員會不會就魚單給予任何比重。

26. 委員會亦考慮到兩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結論

2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186 及 AB0190

聆訊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林顯伊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黃淑芸女士
委員

上訴人：李金帶先生及李金發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